

【语言学】

释“告”

徐山

(苏州大学 中文系,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分析了“告”字的甲骨文形体,其形体构成为上“牛”下“口”的会意字。“告”一词的本义为祭告义,“告”的形体下方的“口”则用来表示祷告义。“告”的字形义为祭祀时用牛牲并面对牛而祷告。《说文》分析“告”字的形体不确。

关键词:古文字;告;形体义;表现方式;考释

中图分类号: H0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248(2004)03-0080-02

Explanation of “告”

XU Shan

(Department of Chinese, Suzhou University, Suzhou 215006,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shape of “告” on inscription on bones. Its shape is “牛” above and “口” below with the meaning of funeral oration. The shape of “告” means praying facing cattle as cattle is put on table as sacrifice. Explanation of “告” in *Shuiwen* is not correct.

Key words: ancient words; shape meaning; expressing style; explanation

《说文·告部》:“告,牛触人,角著横木,所以告人也。从牛,从口。《易》曰:‘童牛之告。’徐锴曰:“《诗》曰‘设其楅衡’,设木横于牛角,以防抵触也。”段玉裁注:“牛触人,角著横木,所以告人也。从牛,从口。”如许说,则告即楅衡也,于牛之角寓人之口为会意。然牛与人口非一体,牛口为文,未见告义,且字形中无木,则告意未显。且如所云,是未尝用口,是告可不用口也,何以为一切告字见义哉?愚谓此许因‘童牛之告’而曲为之说,非字意。故《木部》‘楅’下不与此转注。此字当入《口部》,从口,牛声。……《易》曰:“‘童牛之告。’《大畜》爻辞。童牛,童昏之牛也。告,九家同,王弼作‘牯’。”俞樾《儿笈录》:“告者,诰之古文也。……今宜以告字改隶《口部》,而附录《言部》之诰为或体。”

“告”字在甲骨文里已见,其形体为上下结构,即上为牛下为口。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卜辞之告为祭名。”高田忠周《古籀篇》:“告字本义,当为祭告。祭必献牛羊,又必具册词,《论语》‘告朔之饩

羊’可证。告字从牛从口,会意之旨,甚显然矣。……告诰古今字。……告牯亦实古今字。”

以上诸贤之说,徐锴从《说文》的解释。段玉裁认为“许因‘童牛之告’而曲为之说,非字意”,对许慎的训释提出质疑,然而“此字当入《口部》从口,牛声”之说,即将“告”字分析为“从口,牛声”的形声字,不确。因为“告”的上古音为见母觉部,而“牛”的上古音为疑母之部,两音差别较大,“牛声”实不可信。“告”字当为会意字。高田忠周之说则得之,不过“告”字的构形旨趣以及“告”一词的发生背景和本义问题,仍有待进一步的讨论。

“告”一词在卜辞里主要用作祭告义,如:

“丁未卜,争贞:王告于祖乙。”(《甲骨文合集》1583)

“庚申贞:王其告于大示。”(《甲骨文合集》32807)

叶玉森认为“卜辞之告为祭名”以及高田忠周“告字本义,当为祭告”,当从。可以这样说,“告”一

收稿日期: 2004-06-15

作者简介: 徐山(1955-),男,江苏苏州人,南京师范大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专业文学硕士,上海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字学专业文学博士,苏州大学教授,主要从事上古汉语研究

词的本义就是祭告义,其发生的文化背景是祭祀仪式。“告”一词的本义在形体表现时,则反映了“告”一词所在的祭祀仪式的特点,即以牛为祭牲,而“告”的形体下方的“口”,在甲骨文构形系统中有其专门的含义。

在甲骨文中,有一批字形为上下结构而下方为“口”的字。由于语言是从口部发出的,所以下方“口”的语义和说话(如祈祷之类)有关,而“口”的上方的部件则是说话所面对的对象。^[1]“告”的形体下方为“口”,具体则用来表示为祷告义。这样,“告”的字形义为祭祀时用牛牲并面对牛而祷告。当然,“告”的形体上方的“牛”,只是祭祀仪式中的中介物,其祷告的真正对象则是上帝或祖先之类。

《汉语大词典》“告”字条下共收了10个义项,其先秦典籍里的用法有:“①上报,报告。②告谕。③告知,告诉。④祷告,祭告。《书·金縢》:‘为壇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孔传:‘告,谓祝辞。’⑤表明,宣告。……”《汉语大词典》将“告”的“祷告,祭告”安排为第④个义项,不妥,应移为第①个义项。而“报告、告谕、告诉、宣告”诸义项皆为“告”一词的引申义用法。

由于“告”一词的义项丰富,后来又产生增形孳

乳字“𦉑、𦉒”,来分别承担“告”一词中本义和引申义的不同用法。《说文·示部》:“𦉑,告祭也。从示,告声。”“𦉑”的“告祭”义和“告”一词的本义正相同,实际上,“𦉑”的字形性质为“告”一词的本义用法的增形孳乳字。另外,《说文·言部》:“𦉒,告也。从言,告声。”从早期典籍里的“𦉒”一词的用法来看,“𦉒”为“告诉、告诫”等义,而没有“告”一词的“告祭”本义的用法。也就是说,“𦉒”是“告”一词除了“告祭”用法之外的“告诉”等引申义用法的增形孳乳字。

最后,再来分析《说文》“告,牛触人,角著横木,所以告人也”的致误原因。由于《说文》不明“告”的形体下方“口”的意义作用,仅从“告”的形体上方的“牛”去系联词义,所以在这样无法把握“告”的形体造字旨趣的情况下,就难以正确地理清字形和词的本义之间的关系。当然,如果以此为出发点,“告”一词的词义系统也就无法获得明晰的梳理。

参考文献:

- [1] 徐山. 汉语言的起源[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

[责任编辑 陈志和]

(上接第57页)

承担风险,除非承运人有过错。据此,旅客的自带行李受损失,如欲要求承运人赔偿,则要提出证据证明承运人有过错且承运人的行为与旅客行李的损失有因果关系,否则承运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旅客要求承运人赔偿的前提在于承运人违约,即承运人履行安全义务不当;当然,旅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运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至于赔偿数额,应以旅客能证明的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公路承运人在客运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除以

上几种主要内容外,还有许多,例如:特定承运人订约义务等,因为其不具有普遍性或在目前实际生活中的相关民事纠纷并不常见,本文不再详细论述。

参考文献:

- [1] 江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释[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2] 杨立信. 中国合同责任研究[A]. 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第4辑)[C].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 陈志和]